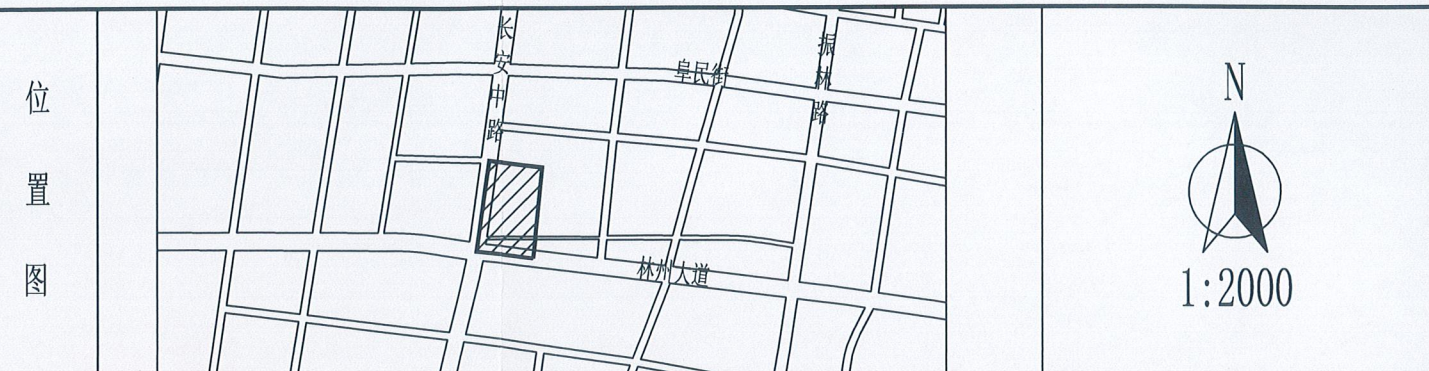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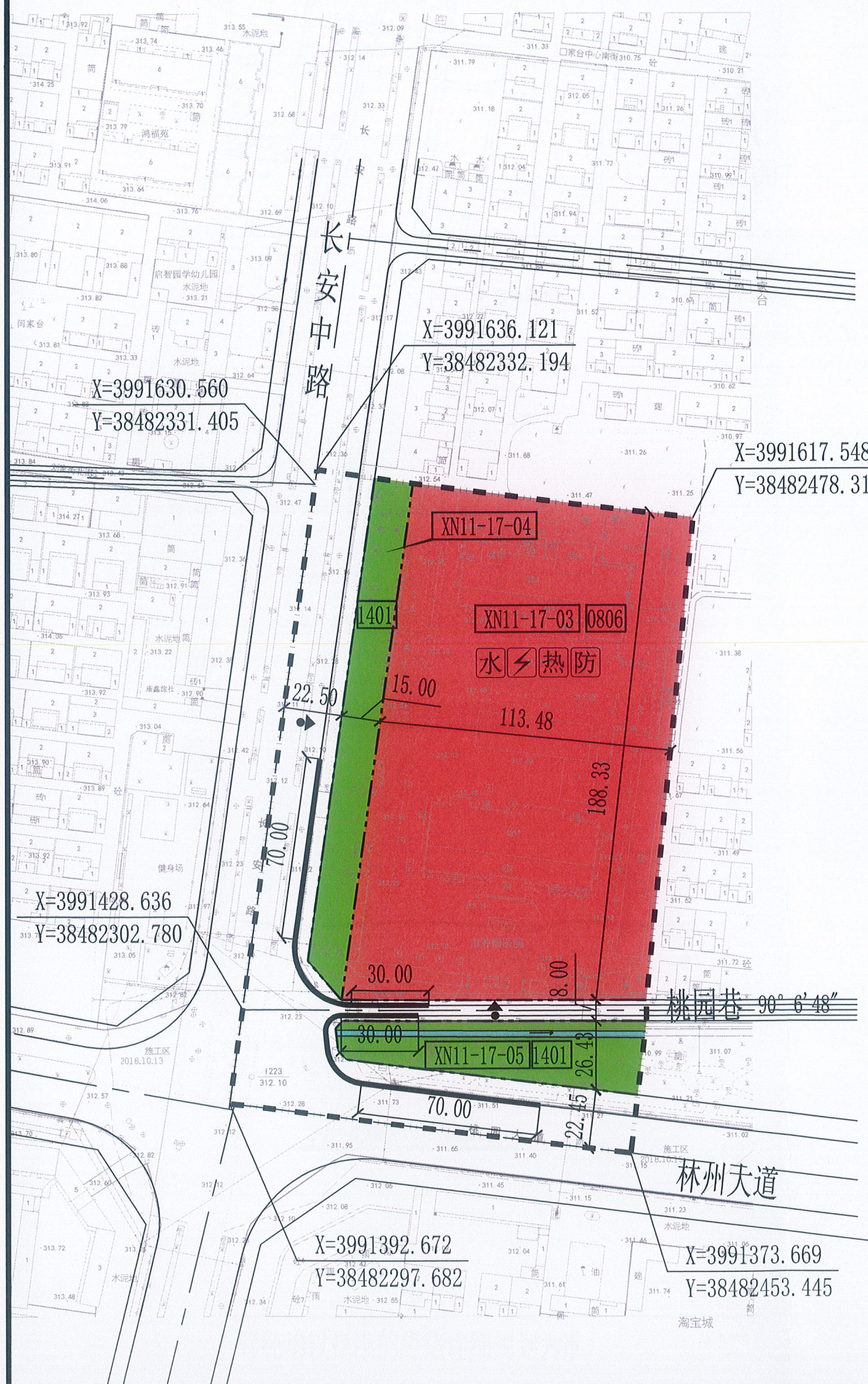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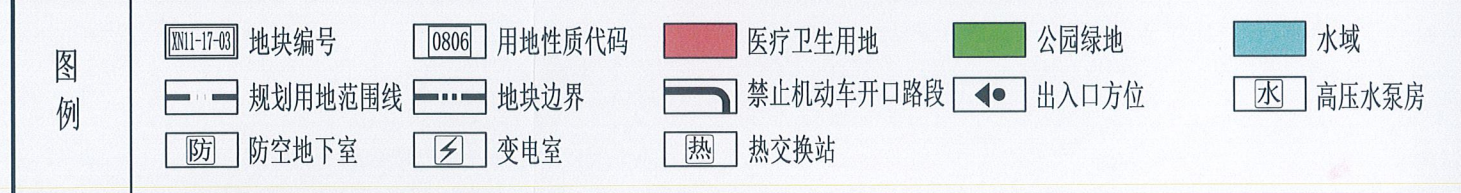


林州市XN11-17-03等地块(林州大道与长安中路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万m ² /h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备注
XN11-17-03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2.19	<2.00	<35	<50	>35	
XN11-17-04	公园绿地	1401	0.29				>65	
XN11-17-05	公园绿地	1401	0.25				>65	
合计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00					
	规划总用地		3.73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XN11-17-03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1.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长安中路与林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规划总用地3.73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见图表）；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设置；

(2) 地块内变电室、热交换站、高压水泵房等设施，需满足供电、供热、供水负荷及相关设计要求；

(3)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沿长安中路设置15米公园绿地，建筑退绿线距离不小于3米；临桃园巷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且应按《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医院	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8.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3. 建筑形式与风格体现医疗卫生建筑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4.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5. 采用雨水搜集利用、可渗透铺装等措施，保持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70%，参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试行）》。

6.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本图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7.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控制导则